

G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會建議將其若干決議案送交國際電訊同盟，
復查國際電訊同盟係有權處理各該決議案所論事項之專門機關，爰議決將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十四、第二十三、及第三十一號決議案，送交國際電訊同盟；並飭令祕書長儘速將是項決議通知國際電訊同盟。

H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十號決議案；將是項決議案送供財務委員會參考。

I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二十六號決議案；決議對該決議案目前暫不採取行動。

J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三十二號決議案，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就戰災與落後國家之技術需要所作之調查，及其所為關於印報紙之結論，對於目前聯合國文教組織與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合作，承擔此項調查工作，並擴展工作範圍一事，表示欣慰；並請上述各機關繼續與國際文教組織通力合作。

K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新聞界服務人員之社會保障應予保證，俾其對於各項職務，妥予執行，復鑑於為實施此種目標起見，凡務此業為生者，應一如社會中之其他分子，在其晚年或遇殘廢、疾病或失業時，或其家屬在其死後，得確保無凍餒之慮；爰邀請迄未實施此種辦法之各國政府採取一切有效辦法以達到上述諸項目標，對於國際勞工組織所立之各項標準，妥予注意。

¹ 本決議案涉及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十四、二十三及三十一號決議案。

² 本決議案涉及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三十七號決議案。

L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歲事文件第三十號決議案；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現正從事研究此項問題一節，表示欣慰。

M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以國際報界及情報協會之設對於新聞品質之改良或不無裨益，希望此種協會短期內可以成立；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此方面所作之努力。

二四二(九).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八月一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所載建議。

B

婦女之教育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詳載今日婦女在教育及職業方面缺少機會之比較報告書未將有關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之情況包括在內，復鑑於是項報告書要在敘述婦女在各國獲得教育之法律地位，認為此項法律地位之研究應佐以婦女教育實況之調查，方稱完備；歡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自願對於此項調查工作與婦女地位委員會通力合作之提議；建議是項調查之目標不僅應查明歧視婦女之情形，且應確定造成此種歧視之一切原因；

請祕書長會同聯合國文教組織與各國政府合作，籌劃並實施此方面之研究，並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報告；並請對於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⁴第一編第四段尚未置答之各國政府，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提出答覆。

³ 本決議案涉及聯合國新聞自由會議所通過之第三十四號決議案。

⁴ 見文件 E/CN.6/W.1。

C

已婚婦女之國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有關已婚婦女之國籍之法律及習慣，諸多衝突，而此項衝突，根據祕書長報告書¹所摘要之各國政府對於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第一編第六節所作之一切答覆，殊為明顯。

鑑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五條有云：

- 一.“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 二.“任何人之國籍不容無理褫奪，其更改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鑑於有關已婚婦女之國籍之公約應儘速擬定，以保證婦女於行使此項權利時得與男子完全平等，尤在防止婦女因法律之衝突而成為無國籍或因而備嘗辛苦。

請各會員國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以前將其對於國籍與住所問題單就其影響已婚男女之國籍各點²所作之答覆，送達祕書長；

請祕書長對於文件 E/CN.6/82, E/CN.6/82/Add.1, E/CN.6/82/Add.2, E/CN.6/81/Rev.1 以及嗣後各國政府所提答覆所顯示之法律上之衝突，加以分析，並將是項分析分發各會員國；

邀請各會員國於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以前，依據此項分析，將其對於解決此項衝突之意見及建議轉達祕書長；

並請祕書長將各國政府所提答覆以及各國所提有關可能列入此項公約之替代條文之一切建議，編成摘要，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俾便及早擬就公約最後草案。

D

同工同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所通過關於同工同酬之決議案³，

備悉男女同工同酬一節業已列入國籍勞工大會下一屆會議事日程，

備悉國際勞工局為準備將此節提交國際勞工大會審議起見，即將發表有關男女同工同酬原則之立法措施在內，

決議將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內涉及男女同工同酬一事之部分，連同該委員會第三屆會⁴以及理事會第九屆會⁵有關

¹ 見文件E/CN.6/82 及 E/CN.6/82/Add.1及2。

² 見文件 E/CN.6/81/Rev.1。

³ 見文件 E/1316 第九章。

⁴ 見文件 E/CN.6/SR.48-52 及 63。

⁵ 見文件 E/AC.7/SR.102-104 及 E/SR.316。

此事之一切討論紀錄，送交國際勞工組織，供其於審議其所發動之行動時參考；

並請祕書長將其業已或可能審及之其他有關此項問題之適當情報、聲明及文件，送交國際勞工組織。

E

給予婦女以技術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要求在若干方面予婦女以技術協助⁶，

邀請委員會於下一屆會時，對於此方面之一切技術協助問題，再行審議，並再就此項問題提出提案，交由祕書長於再行擬定技術協助計劃時審議。

F

與世界衛生組織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世界衛生組織所擬計劃，涉及婦女之特別衛生需要以及婦女在衛生方面充當醫生、護士之機會，關係重要，

促請各方注意衛生工作人員之普遍缺乏，尤以今日護士之缺乏為然；

建議世界衛生組織確定需要衛生人才最殷之區域，並鼓勵在此等區域內迅即擴充設備，以訓練護士；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所擬獎學金計劃對於護士、醫生，不分性別，均給予再求深造機會；

請世界衛生組織充分利用婦女在護士職業及其他各種衛生業務中所獲經驗。

G

非政府組織來文所具情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已就決議案草案第七號（非政府組織來文所具情報）⁷而為審議；

決議將是項決議案交理事會所屬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俾該委員會於檢討與非政府組織所訂諮詢辦法時一併審議。

二四三(九). 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⁸。

⁶ 見文件 E/1316 第四十二節。

⁷ 見文件 E/1316 附件。

⁸ 見文件 E/1359。